

# 战后日本军队及侨民的收容、管理和遣送

吴庆生

(绍兴文理学院 政法系, 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在我们的抗日战争史研究中,抗日战争的善后工作一向是相对薄弱的环节。本文依据“陆总”档案,考察国民政府及“陆总”是如何将滞留在中国境内的300余万日本军队及侨民收容集中、统一管理并遣送回国,指出中国战区日俘日侨的结局是幸运的,因为中国政府采取了全面遣返日人的政策,使其得以全部迅速安全归国,而且日人在华待船归国期间,获得中国政府温良宽厚的待遇。

**关键词:**中日战争;遗留问题;日本军队;侨民;收容;管理;遣送

**中图分类号:** K26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3X(2000)03-0117-06

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投降,同盟国家的受降接收工作随即展开,并成为举世瞩目的一件大事。按盟军总部规定,中国战区的受降范围为中国大陆(除东三省外)、台湾、香港及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受降主官为蒋介石。8月18日,蒋介石授权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承本委员长之命,处理在中国战区之内全部敌军投降事宜”。<sup>[1]</sup>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下称“陆总”)因此成为中国战区对日受降与接收的主办单位,其职责之一就是将在散处于中国土地上的300余万日本军队及侨民收容集中、统一管理并遣送回国。本文依据“陆总”档案,就此事件作一初略考察,将真实情况呈现在读者面前。

## 一、中国境内应予遣送的日俘日侨人数及国民政府的遣送计划

《波茨坦公告》第九条规定:“日本军队在完全解除武装以后,将被允许返其家乡,得有和平及生产、生活之机会。”按照这个规定及国际法的惯例,缴械之后的日军,连同日侨,必须在战争结束后最短时间内予以遣送回国。那么,中国战区应予遣送回国的日方俘侨究竟有多少人呢?这有两个说法,一是何应钦编著《八年抗战之经过》:中国战区“总共敌军投降之兵力,为1283200人”。“中国战区应予遣送的日方俘侨计有日俘1255000人,日侨784974人,韩俘及韩侨65363人,台胞44118人”,<sup>[2]</sup>总计2149455人。二是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中国战区日韩官兵侨民总数,高达2129826人,内日军官兵计1240471人,日本侨民779874人,韩俘14428人,韩侨50935人,台湾同胞44118人。”<sup>[3]</sup>何、秦两说对韩俘、韩侨及台胞的人数,完全一致,对日籍俘、侨的人数,则略有出入,但差距不大。此外,按盟军总部的规定,中国东北归苏联受降,苏军将日军59.4万人悉数俘走,而剩下约110万日侨则由中国政府负责遣送回国。这样,应当遣送回国的日方俘侨总数当在320万人左右。

将数以百万计的日军及侨民收容集中、统一管理并遣送回国,是一项繁杂而沉重的任务,无疑应有完善的组织与计划。中国政府采取了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即军事委员会设置战俘管理委员会,由军政部、政治部、军令部共同组成,专负设计之责;“陆总”设置战俘管理委员会,由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各派2名代表组成,负督导实施之责;各战区(方面军)司令部设置战俘管理处(处长由战区参谋长或政治部主任兼),专施管理之责。各战俘管理处依战俘集中情形设置若干战俘管理所(所长由军、师政治部主任兼)并选派管理人员。中国方面对战俘管理人员的来源及素质极其重视,明确规定应“选派明了日本情形而通日语文之优秀军官及优秀政工人员担任之”,“应具备高尚之人格修养及管理技术”,以便“随时施教”。<sup>[4]</sup>

遣送计划是中美联合研究制定的。1945年9月29日,中美在重庆举行首次联席会议,商定:(一)各地区日人的运输及出口方向:广州区——自广州出口;京沪区——自上海出口,汉口长沙区的日人逐渐东移,

\* 收稿日期:1999-12-10

作者简介:吴庆生(1962-),男,福建建瓯人,绍兴文理学院政法系讲师。

也自上海出口;平津张家口区——自大沽口及秦皇岛出口;青岛济南区——自青岛及烟台出口,开封及华中区北部日人逐渐东移,也自青岛烟台出口;(二)遣送次序,“东北区日人之遣送,当于中国本部遣送完毕后开始,继之则为安南北部及台湾等地”;(三)海运工作“极可能于10月31日前不能开始,或待日本本土之日人全部解除武装并复员后,及至日本之情形可能迅速收容及顺利分布之后,始能开始”。<sup>[5]</sup>显然,这个计划只是一个大的框架和构想,并不详细,也不周密,详细而周密的遣送计划是中美第一次上海会议(1945年10月25日至27日)制定的,即《中国战区日本官兵与侨民遣送归国计划》。这项《计划》从负责单位、任务区分、政策措施、使用港口和船只,以及日人登船回国所应遵照的种种条款,均作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其“总则”规定中国战区日俘日侨的遣送由中国政府负责、美方人员协助并尽量利用日方人员;遣送计划分两阶段:向港口之输送与上船之检查由中国“陆总”担任,中日之间的水运,由美国第七舰队负责。为了使“自中国内地输送日人至中国港口之输送率”与美方的海运率协调一致,中美第二次上海会议(1946年1月4日至5日)专门讨论“将集中的日人自内地运到港口的运输事项”,并达成水运、车运、步行三者并用的运输方案。1946年2月6日,盟军总部在东京召开中国战区遣俘遣侨会议,对中美双方的任务、责任与实施中的实际问题如出口登记、病疫检查、搜捕战犯、财政管理、补给办法、所需船只数量及地点、启航通报、行李邮件等进一步作了明确规定。

## 二、日俘日侨的收容集中和统一管理

对此一数量庞大之日方俘侨,“为尊重人类基本权利”,蒋介石特别指示何应钦:“第一,对冈村宁次之投降,予以礼遇;第二,对日方俘侨遣送,应予以宽大周到。”何应钦秉承蒋介石的旨意,决定“对业已解除武装之日军官兵,慨然交由冈村宁次自行编组,分地集中,自治自理,同时对遣送俘侨之工作,亦交由日军官兵自行负责编配,我国军官兵仅从旁监督指导而已”。<sup>[6]</sup>也就是说,日本陆、海、空军在缴械之后,其徒手官兵依旧保持原有编制及指挥系统,完整地交由当地中国受降主官收容集中,统一管理,以便办理给养、保护及遣送事宜,其收容机关始称“某某地区本日徒手官兵集中营”,后改称“某某地区战俘管理所”。

1945年9月30日,“陆总”颁布《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规定凡散处于中国境内(东三省除外)的日侨,均由各地中国陆军受降主官指定时间、区域集中,交由当地省市市政府管理;日侨之集中,由各地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部长造具名册,并分别通知到户(人),“奉命集中之日侨,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如衣履、寝具、炊具、盥洗具,及原有之粮食,准予携带,其私有物品如手表、笔墨、图书(与作战行为无关者),准予携带,其私有款项,每人准带中国法币五千元。其不准携带或不能携带之物品,一律点交当地省市市政府暂予封存,其不准携带之款项(包括中国、日本及其他国家之各种钱币与金银、金饰、宝石等)与有价值之货品,一律自行存入中国政府银行,作为将来赔款之一部分,但纪念用之饰物除外……”<sup>[7]</sup>在日侨集中居住区域,设立日侨管理所,所长由省市市政府派员担任。

对日军中的韩籍士兵,“陆总”则在战区(方面军)战俘管理处之下酌设韩籍官兵管理所,单独收容和管理。管理人员由战区(方面军)长官选派明了中韩历史关系与韩国情形及富有国际政治素养,并通晓日语或韩语的军官和政工人员担任。同样,韩侨也由各地省市市政府设立韩侨管理所,单独收容和管理。

如何保护和管理集中后的日方俘侨?“陆总”颇费心思,专门为俘侨管理所订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则:(一)由受降主官派出军队或宪警担任警卫工作,受所长指挥;(二)日人对外通信,应受检查,其行动亦受监视。每日午前6时以前及午后8时以后为留营时间,在此时间内不得外出;(三)准许日侨家属聚居一处,但不准日军与眷属聚居一处。所有日军必须送入战俘管理所,日军的眷属则与侨民一起集中于日侨管理所;(四)准许日侨内部自行成立自治组织,籍使管理臻于顺利;(五)对俘侨施以民主教育。各所设置各种书报杂志、传单及画片,以供阅览;或聘请学者名流来所演讲,使日人明了日本军阀穷兵黩武的错误、战败的原因及应负的责任,了解联合国宪章及民主政治思想。显然,这些管理规则涉及俘侨的生活、安全、教育各个方面,是比较全面的。

## 三、日俘日侨的生活待遇和途中补给

在华日方俘侨的返国日期,因需要船只过多,难以确定。因此,在其待船归国期间,中国政府对其生活

和各种需求,必须周密考虑,妥善安排。

住房。各集中营地均为日人预备住处,倘不敷使用,准由日人构筑房屋。

粮食。日方提出“请允许保留日本方面现有粮食,作为停战期间的生活之用;至乘船地不足部分,请中国方面给予补充”,<sup>[8]</sup>这个要求得到“陆总”的同意。为了做好日人的供应工作和防止日方浪费粮食,“陆总”规定日俘的待遇标准,即“自10月份起,由各当地受降主官会同军政部特派员所设立之机构、机关负责,按实有人数核发,至上船归国之日止。其待遇标准与各当地中国正规军之待遇同,即主食为每人每日大米25市两,副食另发代金,其金额与当地中国正规部队同,交由中国采购机关购办,连同主食及食盐、柴、煤等一并发给”。<sup>[9]</sup>日俘副食的金量为每人月支:华北区3600元,华东华南区2400元,华中区3000元,与当地中国正规部队完全相同。日侨集中后的给养,由当地省市市政府办理,其主副食与日俘待遇同,发给实物或代金、发给之时由管理所所长取得日侨自治组织代表人之受领证,以便汇呈国民政府,将来要求日本赔偿。1945年年底行政院将日侨的给养标准改定为“不与日俘同等待遇,主副食不分,一按当地生活程度发款自购”。<sup>[10]</sup>这就意味着此后日侨的给养标准比日俘稍低一些,而与当地中国百姓的“生活程度”相同。

被服。日军保存的被服,准其自用,“其冬季服装,如就所存之原有数量不敷利用时,得酌量补充之。”<sup>[11]</sup>如何补充?就是将接收的库存被服发还日俘。日侨的衣履、寝具等准带入营(所),基本上自行解决。

零用。国民政府发给日俘零费,标准为将官8000元,校官4000元,尉官2000元,军士400元,兵卒200元。

医药。日军卫生人员得被征用,继续担任日俘日侨的医疗防疫事宜。日军医院在接收后,仍允许收容伤病官兵和日侨患者,仍按中国当地军队标准,同样供给其卫生器材、药品等。

通信。日人对外通信,应受检查。官方通讯仅限于有关日人遣送之事,私人函件仅准用明信片书写限于个人性质的内容,有关商业及财政的通讯列入禁例,不得汇款。一切往来函件需经检查且不得挂号或快递。

日用。日人的日常用品准在接收的货物库存品内尽量发给使用,发给纸烟及甜品,准其借用越冬卧具、炊具、火葬场并火葬燃料等。

总之,对于日俘日侨生活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陆总”总是给予关心和解决,不能办理的,“陆总”也给予解释和说明,比如,日军“眷属补给,视作官兵之一部分处理,未便照准”,<sup>[12]</sup>“据请规定日侨妇孺给养标准,以限于物资及实施困难,未便照准;拟请准许借贷,因事实上障碍太多,未便照准。”<sup>[13]</sup>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第一,日人在华待船归国期间,其生活和待遇得到充分的供给和保证;第二,中国对日俘的礼遇、仁爱 and 宽大,与日军在中国的暴行形成鲜明的对比;第三,日侨的生活费用,本约定先由中国政府垫付,将来要求日本赔偿,结果也未赔偿。

必须指出,深处中国内地,特别是长江中游的日人人数较多,路途又远,因此,日人由内地向港口移动之途中的给养只能由中国方面沿途补给。沿途经过地区物产丰富时,由所经兵站(日俘)或省市县政府(日侨)直接补给;如经过地区物产不丰或无兵站者,由出发地按行程预发若干日份携行。补给的手续是由出发地的受降主官或省市县政府发给证明,详载人数、每日必须定量及已发(或未发)若干日份等,交日俘或日侨的率领人收执,沿途缴验,请求补给。途中曾经补给日俘的兵站或补给日侨的省市县政府,应在此项证明上注明补给数量、日期并签字盖印。日人到达沿海港口时,则将证明缴交港口负责补给的部门,转报“陆总”汇编销帐。

中日之间的海上运输,由美国负责。但凡乘美国第七舰队登陆艇归国的日人,其航程中的给养仍由中国政府补给,美艇在出港(离华)前,由中方备足全艇旅客全程所需的给养(另多备一日给养,以备意外之需)置于艇上,其中准备一日熟饭,其他则为生米,在艇上烹煮。凡乘日本商轮归国者,其航程中的给养由日本政府负责,日轮需自备回程所载日人所需的食粮及其他必需品。

#### 四、日俘日侨在内地及港口的检查规定和检扣物品的处理

入营(所)后的日俘日侨,其行李物品必须接受检查。检查目标一是违禁物品如炸药、武器、刀剑和毒品等,这些物品危及安全,自当收缴;二是与作战行为有关的图书、文件、日记等,这些文字涉及军事,理应没收;三是公私现款。日俘日侨所携带的公私现款,原定暂不接收;但在发给主副食及零费之后,就决定悉

数收缴。公款,应以帐册结存数为依据并得检查金库及存款处所;私款(日人回国准带的日币准其留存)由私人填具缴收报告单,个别收缴并得检查行李。收缴手续由中日双方代表当场办理,由受降主官或省市政府制给真实册据,注明部队番号及俘侨姓名、收款数目,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印。被收缴的现金(包括法币、关金、伪币、日币及各国货币、贵金属等)即存当地中国银行,设立专户,听候解缴政府处理。

日俘日侨在港口的出境检查,在上船时(前)进行,由港口运输司令或其代表率同该港军宪警及有关人员依照遣送计划的规定严格实施,符合规定者,才施发船票,准其上船出港归国。

出境检查,其主要事项有:(一)出境登记。所有俘侨上船前均须履行登记手续,登记项目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在中国住地及来华几次等。(二)卫生检查。所有俘侨上船前必须接受体检,凡患有天花、伤寒、霍乱、兽疗、黄热病、鼠疫及淋病等传染患者,不准上船,另移送防疫部门;所有俘侨上船前必须注射疫苗和消毒,以 DDT 喷洒人的周身及所有行李。卫生检查由“陆总”负责,日医参与,疫苗和消毒用品由美军供给。(三)战犯检查。港口运输司令依照战犯主管部门下发的战犯名单,搜查该港待遣俘侨中是否混有指定的战犯,一经查出即予拘捕并解送战犯主管部门。(四)违禁物品。炸药、武器弹药、军刀佩剑;军鸽军犬;毒品;照相机、望远镜及光学仪器;金条(块)银条(块),未镶的宝石及艺术品;股票证券;珠宝及奢侈品而不合持有者身份者;超过正常所需的烟草、雪茄及香烟;古物、历史书籍及文件、报告书、统计数字及其他类似资料,均属违禁物品,不得运出。(四)准带钱款、行李及物件。钱款:军官日金 500 元,士兵日金 200 元,侨民日金 1000 元,所有日俘准予增带被拘期间的全部欠薪。行李重量:起初定为每人 30 公斤(但不包括被褥服装),1946 年 2 月 6 日东京会议改为每人“一挑”,即不定重量,而以其能力一次所能负担之重量为限,唯不准分两次挑上船,也不准雇佣他人搬运。物件:准带的物件系被褥服装及随身用品,计有盥洗具 1 套,毡毯(或棉花被褥)1 套,棉花被 1 条,冬季衣服 3 套,夏季衣服 1 套,大衣 1 件,皮靴 3 双,短裤 3 条,衬衫 3 件,手提包 1 件,手提袋 1 件,钢笔、铅笔及表各 1 只。出境检查中超出规定的物品、金钱、饰物即予扣留,军品则交当地军政部门接收,民品由负责检查的机关呈报当地受降主官核定后,拍卖变款,连同金钱、饰物存入中国银行,并上报“陆总”备查。

必须指出,日人准带回国的 30 公斤或“一挑”行李,既非被褥服装及随身用品,那么是些什么呢?不是别的,而是粮食。当时日本本土正闹粮荒,生活困难,中国政府特准日俘日侨每人准带 30 公斤(或一挑)的粮食及一定数目的现款、服装及随身用品。中国政府为了让日俘归国时穿得干净、漂亮,特在其上船出境之前将接收物资(主要是被服)发还他们,“使五分之二官兵,换上了新装,聊以饯行。”<sup>[14]</sup>冈村宁次承认,从中国返乡的日人与其他地区比较,是幸运的,“可以携带比较多的物品。”<sup>[15]</sup>

## 五、日本在华技术人员的征用情况

中国在战时受到极大损失,因此战后对在华日军及侨民中的技术力量,斟酌情形,予以征用,是理所当然的。日本投降后,“陆总”即饬令日军于待船归国期间修复战时破坏的交通通讯及各项建设工程,指示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在自愿前提下酌情留用日籍技术人员。说实话,败国之民,能为中国所用者,也只有技术与经验而已。

征用分为两类,一类是征用,主要是日军中的技术兵种,其中铁道兵(共 3 万余人)被和盘接收,交由“陆总”工兵部“统一指挥,继续担任铁道工程”。<sup>[16]</sup>津浦、陇海、平汉、淮南等线的路轨、桥梁几乎都是以日方铁道兵为骨干动工抢修的;通信兵则负责修复或铺设沿线的电讯设施;工兵的任务是扫除战时日方所敷设的地雷、水雷及其他陆海空交通的障碍物。它名曰征用,实际上是一种劳役,旨在尽快恢复交通通讯等。例如,1945 年 9 月 13 日“陆总”电令日军“中国沿海各港口亟待开放,所有扬子江由宜昌、汉口至南京,及长江下游(含温州湾及舟山群岛)、厦门、海南岛及台湾之基隆、高雄等地日海军所敷水雷及其他障碍物,统限于九月三十日以前清扫完毕”。<sup>[17]</sup>9 月 27 日又电令日军从速清扫战时美军布放在汉口、东流间各水道及上海区的 480 具水雷,11 月 14 日又敦促其切实清扫,以策航道安全。另一类是留用,主要是在华日侨中的技术人员。1945 年 9 月 30 日“陆总”颁布《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明确规定各企业、事业部门留用日侨的标准为:“事业不能中断,其技能无人接替者;其技术为我国目前所缺乏者;非征用不能为业务上之清理者;情形特殊有征用之必要者。”名曰征用(强制),实为留用(自愿),留用的目的在于利用其技能和

经验以协助中方工作或经营。但有的日侨为了逃避遣返,冒充专家骗取留用证书;有的则在留用之后又强烈要求回国,有鉴于此,“陆总”1946年初颁布补充通令,重申留用标准和自愿原则:“我国所要者为技术人员。各机关工作如因一时无人接替,准继续征用日籍人员……惟应分愿意留华及不愿留华两种。愿意留华者,可长期征用;如不愿意留华者,则应于最后一批运输时,遣送回国。”

必须指出,第一,征用或留用的主要是技术人员,人数较少。据日本官兵善后总联络部统计,到1946年6月24日止,被征用、留用者概数为军人829人,侨民(包括家属)36521人。<sup>[18]</sup>这个数字在百万俘侨之中,只占极小比例。第二,征用或留用的时间限于待船归国期间,为时较短。日俘日侨的遣送是与美国商定计划共同办理的,为配合美方海运,除个别例外,“凡征服劳役之日俘,应尽量遣送回国”,<sup>[19]</sup>留用的日侨技术人员虽说愿意留华者可长期留用,但实际上除了台湾日侨(约28000人)可以留用到1947年元旦为止外,其他地区不论其是否愿意留华,皆在最后一批运输时一律遣送回国。第三,征用或留用的日人均获得人道待遇。“日本徒手官兵在服役期间,各受降区主官除应保护其安全外,各工程处赋与之工作时间,以八小时为限,不得使用过度之劳役。”“凡修复过去日本破坏之一切建设,均不给工资,但其工作勤劳著有成绩者,每月给予奖金一次。个人特著成绩者,另给个人奖金。”<sup>[20]</sup>征用日籍技术人员,按国际惯例,不给工资,如其工作努力成绩优良者,可由征用机关酌情给予奖金。技术人员的眷属,理应遣送回国,如有因生活问题或影响工作效力时,可由留用单位斟酌实际情形,暂准其眷属留华。

众所周知,苏联曾将中国东北的59.4万日俘悉数运走<sup>[21]</sup>,送往西伯利亚服苦役,长达一二十年,与此相比,中国战区的百万日俘的结局是幸运的。为什么说是幸运的?因为中国政府采取全面遣返日人的政策,使其得以全部迅速安全归国,而且日人在华待船归国期间,获得中国政府温良宽厚的待遇。

## 六、中国政府的善意和努力是日俘日侨迅速顺利回国的主要原因

如前所述,遣送工作由中国政府负责,美方人员协助。内运至港口及上船之检查由中国政府、“陆总”负责,海上运输及海运船只由美国第七舰队担任。自1945年11月17日起,中国战区的日俘日侨先后由塘沽、青岛、连云港、上海、厦门、汕头、广州、海口、三亚、海防、基隆、高雄12个港口出港归国,美方以登陆艇85艘、自由轮1艘及日本商船若干艘担任运输,至次年6月底全部遣送完毕,共计2129826人。<sup>[22]</sup>东北日侨的遣返工作自1946年5月开始,虽然比关内晚了半年,但进展顺利,至11月底便告完毕。这样,原计划用3年半至5年时间才能完成的遣送任务只花13个月就顺利结束,共遣返日籍人员2983550人,其中军人1233244人。<sup>[23]</sup>遣送工作如此迅速和顺利,出乎人们的意料,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中国政府的善意和努力,其次是美国的协助、中共的支持及在华日军的配合。

中国政府的善意和努力集中表现在:

第一,蒋介石及时发表政策演说,“使敌安心受降。”<sup>[24]</sup>就在日皇广播投降《诏书》的当日上午10点,蒋介石在重庆中央广播电台就抗战胜利向全国及世界人士发表广播讲话,要求中国军民“不念旧恶”及“与人为善”,“只认日本黠武的军阀为敌,不以日本人民为敌”,禁止对日本人民施以污辱和报复。<sup>[25]</sup>这个讲话表明中国政府(蒋)将以“仁爱宽大”、“以德报怨”及“向前看”的胸怀和精神来处理战后日本问题,重建战后两国之间睦邻友好关系,实现永久和平,其本意是高尚的、清楚的,因此,这个讲话在投降的日军中引起极大的惊喜与感激,起了“使敌安心受降”的作用。

第二,中国政府将“仁爱宽大”、“以德报怨”的精神化为政策,落在实处。比如,悉数遣返日俘日侨;从宽审判战犯;中止派遣“中国占领军”参加占领和管制日本;放弃对日索赔等等,表现在对日方俘侨的收容、管理和遣送问题上,就是礼遇日本将士,善待日本侨民。比如(一)对缴械之后的日军不称俘虏(以免在精神上刺激他们)而称“徒手官兵”,并享受“徒手官兵”的待遇。(二)对缴械之后的日军“慨然交由冈村宁次自行编组,分地集中,自治自理”,保持原有的组织和指挥系统,以便整个建制地“撤退”回国。(三)严禁虐待俘虏,“陆总”曾严令全军“严守纪律,毋得随意凌辱投降之敌官兵”,还给进入收复区的军队规定10项诫条:“不得虐待或侮辱俘虏”,“不得擅入日本商店或日侨住宅,或强取俘虏及日侨之私人财物”,“违者概依军法严办,决不宽贷。”<sup>[26]</sup>(四)“陆总”特准缴械之后的日军,每个步兵中队暂借步枪10支,其他特种部队每中队暂借步枪6支,每枪配带子弹50发,待抵达海港或上船时再予归还。尽管日方声称,借枪系出于沿

途安全及维持日军的纪律和秩序考虑,但不管怎样,“陆总”同意借枪给俘虏,实属破格之举。(五)准许俘虏每人携带30公斤或“一挑”的粮食回国。此类事例,不胜枚举。

第三,中国政府动用了所有水陆运输力量,帮助日俘日侨向港口集结。中国政府在运输军队及还都政府人员的同时,在运力非常紧缺的情况下,还抽调一部分船舶、车辆输送日人至海港,保证内运至海港的运输率,为此,甚至影响了一般交通。

第四,中国政府强调法治,依法办事。在日俘日侨的集中、管理和遣送问题上,中国方面制定了众多的通令、通则、办法和纲要,例如《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中国战区日本徒手官兵服役办法》、《战俘管理计划纲要(草案)》等等;主旨是将日人的集中、管理和遣送活动纳入政策与法治轨道,依法办事,克服混乱无序状况及个人随意行为,保护日俘日侨的正当利益。中国政府、“陆总”为此而作出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不能因为某些法令颁行过迟,或效果欠佳,就否定这些努力的存在。总而言之,中国政府的善意和努力是300万日人能够迅速安全回国的主要原因。

美国的协助、中共的支持及在华日军的配合,也是遣送工作迅速顺利完成的重要原因。中国战区的遣送计划是中美双方联合订定的;中日之间的海上运输及海运船舶系由美方负责,美军提供了多数登陆艇与自由轮;在各港口担任中国“陆总”、盟军总部及美国海军之间的联络、指挥美舰日轮出入港口及在海运途中担任警卫的,也是美军人员,因此,美国的协助无疑是一个重要因素。东北日侨的遣返,是由于东北民主联军日侨管理处李立三等人的积极协助,才得以如期完成的,因此,中共的支持也不容忽视。冈村宁次及所属日军既已签降,就法律而言,完全处在中国政府的管辖之下,而不受日本政府的任何牵制。在整个投降缴械过程中,除了河南、湖南等地区少数日军有烧杀奸掠、破坏武器装备等各种暴行之外,百万日军基本上能够切实服从降约规定和“陆总”命令,因此,日军的配合也是善后工作较为容易、圆满的一个原因。总的来说,中国战区的受降接收工作是在和平的气氛中顺利进行的,300万俘虏的迅速顺利回国,对他们的个人生活及国家的战后复兴,都有重大的意义。

应该指出,中国境内的遣俘遣侨工作在1946年11月底虽告完毕,但“大陆上还遗留着相当多的日本人”,<sup>[27]</sup>“在全部撤退以后,我估计还有相当数量的征用者、留用者、‘潜在者’留于各地。”<sup>[28]</sup>确如冈村宁次所言,在随后的几年里,常有日人陆续、零星回国。

建国以后,新中国政府多次表示愿意协助一切愿意回国的日本侨民回国,这并非遣返战俘,而是基于人道的考虑。这样,在1953年3月至1958年7月期间,由中国红十字会出面将遗留于中国大陆的日侨分别集中,分21次从塘沽、秦皇岛和上海三港由日轮接运出境,共计日侨34380人(其中战犯1017人)和遗骨2321具。与此同时,遗留在日本本土的华人2530人(实到2531人)也搭乘日轮返华(此前,在日本的中国战俘及被日军掳去的华工共计31657人已在遣俘期间搭乘返程船只回国),另有遗骨2348具和灵位330个也魂兮归来。<sup>[29]</sup>

#### 参考文献:

- [1][4][5][7][9][10][11][12][13][16][17][19][20][26]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战区受降纪实[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63,468,415,373,188,478,469,228,238,200,159,481,214,75.
- [2]何应钦.八年抗战之经过[M].1946.
- [3][6]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4)[M].台湾:国民党中央党史会,1981.806—807.
- [8][14][15][18][27][28]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1.48—49,113,34—35,111,108,111.
- [21][22][23]李新.中华民国大事记第5册[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281,329,538.
- [24]古居奎二.蒋介石秘录[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 [25]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第66册[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708—710.
- [29]田桓.战后中日关系史年表1945—1993[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